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D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權數(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共計 24,952,45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33,799,377 股之 73.82%。

出席董事：汪攘夷董事、沈金祥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寧會計師、

合盛法律事務所 王怡惠律師

主席：汪攘夷



記錄：許玉萍



壹、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之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如下：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編號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 關係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2) |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
|----|-----------|----------------------|-------------------------|------------------------|---|---|
| 0 | 本公司 |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 \$ 184,221 | \$ 55,360 (USD 2,000 仟元) 69,200 (USD 2,500 仟元) | \$ 55,360 (USD 2,000 仟元) 69,200 (USD 2,500 仟元) |
| 0 | 本公司 | ALC Electronics B.V.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 184,221 | 12,528 (EUR 400 仟元) | 12,528 (EUR 400 仟元) |
| 0 | 本公司 | Atoms Labs LLC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 | 184,221 | 13,840 (USD 500 仟元) | 13,840 (USD 500 仟元) |

|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1)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2) |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備註 |
|--------|----------------------------|---------------------------|--------------|--------------|--------------|------------|----|
| \$ | \$55,360 (USD 2,000 仟元) | 12.02% | \$ 276,331 | Y | N | Y | |
| | 69,200 (USD 2,500 仟元) | 15.03% | | | | | |
| | 12,528 (EUR 400 仟元) | 2.72% | 276,331 | Y | N | N | |
| | 13,840 (USD 500 仟元) | 3.01% | 276,331 | Y | N | N | |

註1：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經各該金融機構核准通過，所提供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尚未完成擔保之設定。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52,457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24,700,19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23,864 權) | 98.98% |
| 反對權數： | 29,3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342 權) | 0.11% |
| 無效權數： |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222,9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2,920 權) | 0.89% |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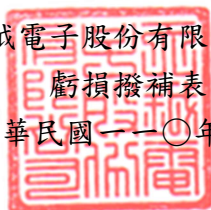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77,561,63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97,853 元，減除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77,463,786 元，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 |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97,853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97,853 | |
| 減：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 (77,561,639) | |
|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7,463,786)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 |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52,457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24,695,6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9,338 權) | 98.97% |
| 反對權數： | 33,8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807 權) | 0.13% |
| 無效權數： |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222,98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2,981 權) | 0.89%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52,457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24,699,9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23,662 權) | 98.98% |
| 反對權數： | 29,58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585 權) | 0.11% |
| 無效權數： |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222,8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2,879 權) | 0.89%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52,457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24,699,84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23,509 權) | 98.98% |
| 反對權數： | 29,83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835 權) | 0.11% |
| 無效權數： |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222,7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2,782 權) | 0.89%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952,457 權，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24,699,33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23,001 權) | 98.98% |
| 反對權數： | 30,42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421 權) | 0.12% |
| 無效權數： | 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222,70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2,704 權) | 0.89%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一分。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 億 9,458 萬元，較前一年 2 億 706 萬元減少 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756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32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5,501 萬元及每股虧損 1.6 元分別增加 41%及 45%。

毛利率為 29%，前一年為 35%；營業損失率為 40%，前一年則為 35%。稅後純損率為 40%，較前一年的稅後純損率 27%增加 13 個百分點。

本年度公司營運持續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在貨運延遲、缺料搶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各種成本增加情況下，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皆較前一年下滑，而稅後淨損也因此略有增加。

雖受到疫情影響導致 110 年銷售未如預期，但經營團隊仍努力不懈全力調整經營方向及產品結構，未來公司業務發展主要聚焦以下二方向：

1. Smart Security (智能監控)

已發展完成具備 Visual intelligent detection 功能，且可精準提升事件辨識度之產品。並為歐洲長期合作夥伴，由開發設計到生產製造全系列新世代產品，並使該合作夥伴在歐洲獲得多項殊榮與極高消費者滿意度之肯定。也因本司能夠提供客製化軟、硬體開發服務，110 年底獲得北美以加值服務訂閱制營運的數位保全公司青睞，簽署共同開發合約，並於 111 年陸續出貨，將穩定挹注未來營收。

2. Smart Access Control (智能門禁)

本司挾電子及軟體開發優勢，於今年加速各類輔助鎖(Retrofit Lock)、入戶鎖(Profile Lock, Residential Lock)等智能門禁開發，並於第四季獲得歐洲百年鎖廠認證，成功進入量產。110 年亦與極具品牌力的美國百年鎖廠簽署合作協議，預計將於 111 年出貨貢獻營收。

3. Smart Home (智能廚衛/偵漏)

將傳統衛浴裝置發展電子化及互聯網功能，已陸續開發完成臭氧水龍頭、紅外自動給水、給皂機、漏水偵測等產品，除使家居生活更為便利，更能提升因疫情而改變的非接觸式生活品質。

4. Smart Medicare (醫療照護)

成功進入新加坡獨居長者照護體系(SEMAS: Smart Elderly Monitoring & Alert System)。目前和新加坡紅十字會(Red Cross SG)合作，以大數據分析(Big Data)提供獨居長者照護使用。

民國 111 年在銷售區域上，除原有歐洲市場外，將重回北美市場。在銷售產品上，除原有智能監控攝影機外，智能門禁電子鎖營收比重將在 111 年逐步提升，並成為本司另一穩定挹注營收及獲利來源。本司在疫情期間重新調整步伐，發展方向也逐步明確並有所斬獲，預期 111 年整體營收獲利將有望雙雙成長。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猷清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安控產品，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收入認列真實性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明細，抽核相關銷貨憑證及期後收款，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之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670 仟元及 40,199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 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新台幣(5,314)仟元及(603)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 6% 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17,110 | 23 | \$ 70,002 | 12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2,650 | 1 | 5,371 | 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九) | 42,680 | 8 | 83,960 | 1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 12,692 | 2 | 14,959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 36 | - | 93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1,142 | - | 1,175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52 | - | 172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 9,258 | 2 | 12,081 | 2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 6,044 | 1 | 6,696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26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91,664</u> | <u>37</u> | <u>194,535</u> | <u>3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197,873 | 39 | 245,781 | 4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 32,279 | 6 | 33,117 | 6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277 | - | 830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57,188 | 11 | 81,133 | 14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 598 | - | 1,14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35,263 | 7 | 34,914 | 6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821 | - | 82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324,299</u> | <u>63</u> | <u>397,736</u> | <u>6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515,963</u> | <u>100</u> | <u>\$ 592,271</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2,372 | 4 | \$ 3,296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291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13,585 | 3 | 24,858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6,504 | 1 | 5,794 | 1 |
| 2250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 1,636 | - | 3,016 | 1 |
| 2280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282 | - | 558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 2,072 | 1 | 2,18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6,451</u> | <u>9</u> | <u>39,994</u> | <u>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 - | 1,007 | - |
| 2580 |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 - | 283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8,698 | 2 | 8,466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261 | - | 38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8,959</u> | <u>2</u> | <u>10,136</u> | <u>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5,410</u> | <u>11</u> | <u>50,130</u> | <u>8</u> |
| |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357,194 | 69 | 354,360 | 60 |
| 3200 | 資本公積 | 228,656 | 44 | 282,692 | 48 |
| | 累積虧損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6,008 | 1 | 6,008 | 1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77,464) | (15) | (54,716) | (9) |
| 3300 | 累積虧損總計 | (71,456) | (14) | (48,708) | (8) |
| 3400 | 其他權益 | (27,488) | (5) | (19,850) | (3) |
| 3500 | 庫藏股票 | (26,353) | (5) | (26,353) | (5) |
| 3XXX | 權益總計 | <u>460,553</u> | <u>89</u> | <u>542,141</u> | <u>92</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515,963</u> | <u>100</u> | <u>\$ 592,27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 110,144 | 100 | \$ 116,355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九） | <u>97,017</u> | <u>88</u> | <u>94,696</u> | <u>8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13,127 | 12 | 21,659 | 19 |
| 5910 |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 <u>-</u> | <u>-</u> | <u>80</u> | <u>-</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13,127</u> | <u>12</u> | <u>21,739</u> | <u>19</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2,957 | 12 | 18,065 | 16 |
| 6200 | 管理費用 | 20,806 | 19 | 24,115 | 2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2,132 | 11 | 15,123 | 1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157)</u> | <u>-</u> | <u>193</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45,738</u> | <u>42</u> | <u>57,496</u> | <u>50</u> |
| 6900 | 營業淨損 | <u>(32,611)</u> | <u>(30)</u> | <u>(35,757)</u> | <u>(31)</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 380 | - | 943 | 1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20,273 | 19 | 20,931 | 18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 92 | - | (348)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23) | - | (34)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 <u>(65,886)</u> | <u>(60)</u> | <u>(54,427)</u> | <u>(47)</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5,164)</u> | <u>(41)</u> | <u>(32,935)</u> | <u>(28)</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損 | (\$ 77,775) | (71) | (\$ 68,692) | (59) |
| 7950 |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 213 | - | 13,681 | 12 |
| 8200 | 本年度淨損 | (77,562) | (71) | (55,011) | (47)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2 | - | 369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4) | - | (74)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5,830) | (5) | (3,827) | (3)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67 | 1 | 765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4,565) | (4) | (2,767) | (3)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2,127) | (75) | (\$ 57,778) | (50) |
|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 | | | |
| 9710 | 基 本 | (\$ 2.32) | | (\$ 1.6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股 普通股股數 (仟 股) | 本 | | 累 積 虧 損 |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 |
|-----|-----------------------|--------|------------|------------|-----------|----------|---------------------------|-------------|------------|-------------|------------|
| |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員工未購得酬勞 | 庫 藏 股 | 權 益 總 額 | |
| A1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36 | \$ 355,356 | \$ 311,778 | \$ 27,843 | \$ 6,008 | (\$ 55,828) | (\$ 16,887) | (\$ 1,734) | \$ - | \$ 626,536 |
| B13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7,843) | - | 27,843 | - | - | - | -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7,985) | - | - | 27,985 | - | - | - | - |
| D1 |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55,011) | - | - | - | (55,011) |
| D3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95 | (3,062) | - | - | (2,767) |
| D5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54,716) | (3,062) | - | - | (57,778) |
| N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0) | (996) | (1,101) | - | - | - | - | 2,097 | - | - |
| N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264) | - | (264)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26,353) | (26,353) |
| Z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436 | 354,360 | 282,692 | - | 6,008 | (54,716) | (19,949) | 99 | (26,353) | 542,141 |
| B1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54,716) | - | - | 54,716 | - | - | - | - |
| D1 |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77,562) | - | - | - | (77,562) |
|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8 | (4,663) | - | - | (4,565)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7,464) | (4,663) | - | - | (82,127) |
| N1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3 | 5,030 | 2,239 | - | - | - | - | (7,269) | - | - |
| N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0) | (2,196) | (1,559) | - | - | - | - | 3,755 | - | - |
| N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539 | - | 539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19 | \$ 357,194 | \$ 228,656 | \$ - | \$ 6,008 | (\$ 77,464) | (\$ 24,612) | (\$ 2,876) | (\$ 26,353) | \$ 460,55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 77,775) | (\$ 68,692)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165 | 2,47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42 | 63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57) | 193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損失(利益) | (493) | 311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23 | 3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80) | (943)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49) | (375)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213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9 | (264)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65,886 | 54,427 |
| A227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 | -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39) |
| A23900 |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 - | (80) |
| A246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926) | (10,196) |
| A29900 | 其他收益 | (315) | (31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2,424 | 24,452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 | (6)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 | 62 |
| A31200 | 存 貨 | 2,823 | (325)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652 | 90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6 | 587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9,076 | (5,339)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291) | 291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273) | (30,75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710 | (3,702)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58)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380) | (40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09) | (2,105)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4 | 39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48) | (38,625) |
| A33500 | 收取之所得稅 | 120 | 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8) | (38,61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141) | (\$ 59,778)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421 | 38,818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9)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3 | - |
| B01900 |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 39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808)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5)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5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01)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200 |
| B044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5 | 315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50)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6,848 | 45,102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434 | 874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149 | 37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8,737</u> | <u>25,459</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 10,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 (10,0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 | 375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4) | (210)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26,353) |
| C042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9) | (548)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23) | (3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01)</u> | <u>(26,770)</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7,108 | (39,92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0,002</u> | <u>109,930</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17,110</u> | <u>\$ 70,00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安控產品，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收入認列真實性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3.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4. 取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明細，抽核相關銷貨憑證及期後收款，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為新台幣 34,670 仟元及 40,199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14) 仟元及 (60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 6% 及 1%。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207,365 | 37 | \$ 192,083 | 30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2,650 | 1 | 5,371 | 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九) | 42,680 | 8 | 83,960 | 1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五) | 23,226 | 4 | 24,021 | 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二) | 80 | - | 1,148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 479 | - | 60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 52 | - | 172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 74,069 | 13 | 70,693 | 11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 11,787 | 2 | 14,969 | 3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8 | - | 35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362,396</u> | <u>65</u> | <u>393,058</u> | <u>62</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34,670 | 6 | 40,199 | 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 46,945 | 9 | 52,187 | 8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 15,638 | 3 | 21,453 | 3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 57,188 | 10 | 81,133 | 13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 6,495 | 1 | 13,376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 35,263 | 6 | 34,914 | 6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810 | - | 2,11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98,009</u> | <u>35</u> | <u>245,373</u> | <u>38</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560,405</u> | <u>100</u> | <u>\$ 638,431</u> | <u>100</u>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 - | - | \$ 1,512 | - |
| 2130 |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 26,325 | 5 | 3,296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 - | 291 | -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 13,867 | 2 | 22,800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 28,552 | 5 | 27,965 | 4 |
| 2250 |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 1,636 | - | 3,016 | - |
| 2280 |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 4,829 | 1 | 5,204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 3,722 | 1 | 5,452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78,931</u> | <u>14</u> | <u>69,536</u> | <u>11</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 - | - | 1,007 | - |
| 2580 |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 11,963 | 2 | 16,901 | 3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8,698 | 2 | 8,466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260 | - | 38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20,921</u> | <u>4</u> | <u>26,754</u> | <u>4</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99,852</u> | <u>18</u> | <u>96,290</u> | <u>15</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二八及二九)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u>357,194</u> | <u>64</u> | <u>354,360</u> | <u>56</u> |
| 3200 | 資本公積 | <u>228,656</u> | <u>41</u> | <u>282,692</u> | <u>44</u> |
| | 累積虧損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6,008 | 1 | 6,008 | 1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77,464) | (14) | (54,716) | (9) |
| 3300 | 累積虧損總計 | (71,456) | (13) | (48,708) | (8) |
| 3400 | 其他權益 | (27,488) | (5) | (19,850) | (3) |
| 3500 | 庫藏股票 | (26,353) | (5) | (26,353) |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u>460,553</u> | <u>82</u> | <u>542,141</u> | <u>85</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560,405</u> | <u>100</u> | <u>\$ 638,43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攢夷



經理人：汪攢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 代 碼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二） | \$ 194,582 | 100 | \$ 207,060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二） | <u>137,334</u> | <u>71</u> | <u>134,559</u> | <u>65</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57,248</u> | <u>29</u> | <u>72,501</u> | <u>35</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4,548 | 33 | 67,097 | 32 |
| 6200 | 管理費用 | 44,434 | 23 | 44,744 | 2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5,664 | 13 | 34,156 | 16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 益）損失 | (<u>499</u>) | <u>-</u> | <u>90</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34,147</u> | <u>69</u> | <u>146,087</u> | <u>70</u> |
| 6900 | 營業淨損 | (<u>76,899</u>) | (<u>40</u>) | (<u>73,586</u>) | (<u>35</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 1,543 | 1 | 2,518 | 1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二） | 10,035 | 5 | 4,123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及三二） | (<u>6,088</u>) | (<u>3</u>) | (<u>65</u>) | <u>-</u>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 (<u>1,052</u>) | <u>-</u> | (<u>1,079</u>) | (<u>1</u>)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三） | (<u>5,314</u>) | (<u>3</u>) | (<u>603</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876</u>) | <u>-</u> | <u>4,894</u>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損 | (\$ 77,775) | (40) | (\$ 68,692) | (33) |
| 7950 |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 213 | - | 13,681 | 6 |
| 8200 | 本年度淨損 | (77,562) | (40) | (55,011) | (27)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2 | - | 369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4) | - | (74)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830) | (3) | (3,827) | (2)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1,167 | 1 | 765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565) | (2) | (2,767)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2,127) | (42) | (\$ 57,778) | (28) |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77,562) | (40) | (\$ 55,011) | (2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82,127) | (42) | (\$ 57,778) | (28) |
| |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 | | | |
| 9710 | 基 本 | (\$ 2.32) | | (\$ 1.6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 | | 資本公積 | 累 積 虧 損 |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
|-----|---------------|-----------|------------|------------|-----------|----------|-------------|---------------------------|------------|-------------|------------|
| | | 普通股 股數 | 普通股本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A1 |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536 | \$ 355,356 | \$ 311,778 | \$ 27,843 | \$ 6,008 | (\$ 55,828) | (\$ 16,887) | (\$ 1,734) | \$ - | \$ 626,536 |
| B13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7,843) | - | 27,843 | - | - | - | -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7,985) | - | - | 27,985 | - | - | - | - |
| D1 | 109年度淨損 | - | - | - | - | - | (55,011) | - | - | - | (55,011) |
| D3 |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95 | (3,062) | - | - | (2,767) |
| D5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54,716) | (3,062) | - | - | (57,778) |
| N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0) | (996) | (1,101) | - | - | - | - | 2,097 | - | - |
| N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264) | - | (264)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26,353) | (26,353) |
| Z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436 | 354,360 | 282,692 | - | 6,008 | (54,716) | (19,949) | 99 | (26,353) | 542,141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54,716) | - | - | 54,716 | - | - | - | - |
| D1 |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 - | (77,562) | - | - | - | (77,562) |
| D3 |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8 | (4,663) | - | - | (4,565) |
| D5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7,464) | (4,663) | - | - | (82,127) |
| N1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3 | 5,030 | 2,239 | - | - | - | - | (7,269) | - | - |
| N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0) | (2,196) | (1,559) | - | - | - | - | 3,755 | - | - |
| N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539 | - | 539 |
| Z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19 | \$ 357,194 | \$ 228,656 | \$ - | \$ 6,008 | (\$ 77,464) | (\$ 24,612) | (\$ 2,876) | (\$ 26,353) | \$ 460,55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 77,775) | (\$ 68,692)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4,441 | 16,28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63 | 873 |
| A20300 |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499) | 90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之(利益)損失 | (493) | 311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052 | 1,07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543) | (2,518)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49) | (375)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9 | (264)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5,314 | 60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5 | -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39) |
| A23700 | 減損損失 | 5,945 | 3,005 |
| A23800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5,175) | 6,021 |
| A246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926) | (10,196) |
| A29900 | 其他收益 | (3,289) | (31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36 | 29,552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8 | (1,14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84 | 10 |
| A31200 | 存 貨 | 2,563 | (1,452)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3,182 | 65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7 | 702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23,029 | (5,339)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291) | 29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8,933) | (10,042)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9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587 | (4,83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380) | (40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730) | 94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4 | 39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5,624) | (45,748) |
| A33500 | 收取之所得稅 | 120 | 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504) | (45,74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141) | (\$ 59,778)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778 | 38,818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9)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3 |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9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58) | (5,834)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2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 | (4,990)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7 | 4,893 |
| B044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5 | 315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92) | (150)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6,848 | 45,102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1,586 | 2,384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149 | 37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71,268</u> | <u>21,174</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6,487 | 21,069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 (19,5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 | 375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5) | (32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5,164) | (5,680)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26,353)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1,072) | (1,079)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869)</u> | <u>(31,488)</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5,613)</u> | <u>(3,621)</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5,282 | (59,67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2,083</u> | <u>251,758</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07,365</u> | <u>\$ 192,08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第七條 |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配合公司法第161-2條第2項、第162條修正 |
| 第九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二條之二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酌作文字調整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第十三條之二 |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酌作文字調整 |
| 第二十二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五次修訂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五次修訂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p>第二條</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p>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p> |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第三條 |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
| 第四條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
| 第六條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u></p>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p>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 |
| 第六條之一 | |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 |
| 第七條 |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
| 第八條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p>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p> |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p><u>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 <p>及出席股份數等。</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
| <p>第二十條</p> |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p> |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p> |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p>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p>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u></p> |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 <u>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第五條 | <p>專家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專家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
| 第九條 |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第十條 | <p>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p> | <p>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KY</p> |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p>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SK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 <p>ADVANCE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SK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 |
| <p>第十一條</p> |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
| <p>第十四條</p> | <p>提交董事會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p> | <p>提交董事會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p> |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u></p> | |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 <u>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 |
| 第二十九條 |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略。</p> |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略。</p> |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攘夷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授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SK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為目的之用，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三)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列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7,193,770 元，計 35,719,377 股。

(二)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汪攘夷 | 2,140,978 | 5.99% |
| 董事 | 黃仁虎 | 300,000 | 0.84% |
| 董事 |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 7,600,000 | 21.28% |
| 董事 |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 | |
| 獨立董事 | 林猷清 | 0 | 0 |
| 獨立董事 | 薛維平 | 0 | 0 |
| 獨立董事 | 沈金祥 | 0 | 0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10,040,978 | 28.11% |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